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1 楼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# 7.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,431,804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4 人，代表股份 31,326,398 股，其中股东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梁媛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 128,077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,198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760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426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8 人，代表股份 772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8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 772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99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1%；反对 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0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850%；反对 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98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28,077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999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1%; 反对 19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0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850%; 反对 19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985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,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数 128,077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999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1%; 反对 19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0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4,0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850%; 反对 19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985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本议案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128,077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